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 2018-011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无	**新增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和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设党群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设纪检监察室作为纪检监察工作部门，与党群办公室合署办公；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党组织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经营管理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

	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研究讨论应作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党委研究讨论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方针、年度计划；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大额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 （五）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六）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八）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重要事项；

	（九）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大问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策等程序。 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的工作。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者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相应章节、后续条款依次顺延。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修订《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